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4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日收盘价为0.96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之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4年7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之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760号）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76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第9.8.1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42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伊太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伊太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伊太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8条规定，伊太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伊太安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伊太安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伊太安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7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清洁生产升级改造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益”）于2023年12月19日实施停产，进行清洁生产改造项目，聚恒益预计停产4-6个月，计划于2024年二季度恢复正常生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清洁生产升级改造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1）。现将有关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二、清洁生产升级改造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聚恒益本次清洁生产改造工作已完成，已具备生产运行所需的基础条件。聚恒益本次清洁生产升级改造核心工程主要包括厂房建设工程和设备工程，其中：厂房建设工程包括桩基础、钢结构、车间地坪、道路施工、辅助设施安装等；设备工程包括环保设备、环式窑炉、筛分系统、生产动力系统等。基于维护产品质量的审慎原则，聚恒益计划于2024年7月调试相关设备、进行试生产，后经技术专家审核通过后恢复正常生产。

聚恒益本次清洁生产改造，将在提高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工艺的基础上实现节能降耗，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升聚恒益焙烧生产效率、释放相关产能。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聚恒益本次清洁生产改造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7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92元/股（含本数），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8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9%。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的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38）、《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9）。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4）。2024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49）。

二、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积回购股份数量36,61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最高成交价为1.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元/股，累积回购金额为39,419,07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集合竞价；（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因此，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收到深交所《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4]第16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9）。目前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了听证申请，若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回购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59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山路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83 债券简称：山路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3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7月3日至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如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的，或者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权益分派方法的，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2024年7月3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83；债券简称：山路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附件：《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 暨仲裁事项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的金额：约92,019,375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丽生态”）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4）闽01执恢159号之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与平潭鑫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鑫晟”）、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由中信金融继受取得平潭鑫晟对于美丽生态建设的17,930万元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3年6月20日，美丽生态建设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3）闽01执1008号《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因美丽生态建设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福州中院裁定公司、美丽生态建设、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等被申请人支付相应债务，同时冻结被执行人相应财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与<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023年11月、12月，佳源创盛所持公司60,000,000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其中，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拍卖成交，40,000,000股首发前限售股因无人出价而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2023-088、2023-092、2024-001）。

二、本次《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闽01执恢159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执行标的为剩余债权本息暂计人民币92,019,375元。经查，本案质押物即被执行人佳源创盛名下持有的美丽生态的股票40,000,000股首发前限售股，分别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法院首先冻结。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可依法对本案质押物进行处置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佳源创盛名下持有的美丽生态股票4,000万首发前限售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佳源创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23,165,200股。2024年6月，佳源创盛持有的公司19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在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成交，该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如果本次佳源创盛持有公司的40,000,000股股票被强制处置，佳源创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变为93,16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1%，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2024）闽01执恢159号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24-47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概述

2024年4月28日及29日，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或“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庆寿、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与陶春风、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元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国创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科元控股转让国创高新100,795,771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32号）。

鉴于公司及科元控股的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规，上述涉及科元控股的股份转让交易需提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经营者集中情况做反垄断审查。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306号），该《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306号）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及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相关股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已形成具体的股份回购实施方案，回购资金已到位，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规定和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70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被申请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恒汇”）的告知书，告知书称，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集团”）管理人以包括常州恒汇在内的中植集团等248家企业存在高度关联性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中植集团等248家企业财产的成本过高、单独破产清算将严重损害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申请对中植集团等248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截止公告披露日，中植集团管理人提出的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申请能否被北京一中院受理、上述248家企业是否进入合并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止公告披露日，常州恒汇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0,560,6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5%。如果对中植集团等248家企业的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申请被北京一中院受理，常州恒汇进入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程序，将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第一大股东被申请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4-022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恒基达鑫”）以总金额11,510万元人民币竞得位于武汉市编号为P(2023)15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近日，武汉恒基达鑫已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QS-2024-B004）的约定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是为未来业务发展对经营场所需求进行的土地储备，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武汉恒基达鑫自有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付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后，武汉恒基达鑫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及缴纳相关税费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后续将结合实际经营业务需求确定具体项目建设。未来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付清出让价款缴纳凭证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4-027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专利基本情况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第7146111号	一种火腿仿形可变量自动上盐机	ZL 2023 1 1374644.2	2023年10月20日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浙江省农业机械研究院）	2024年6月28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火腿仿形可变量自动上盐机，包括用于输送火腿的输送装置以及沿输送方向依次排列的防堵装置、称重装置、定位装置、视觉扫描装置、仿形上盐装置，所述输送装置输送火腿依次经过防堵装置、称重装置、定位装置、视觉扫描装置、仿形上盐装置，以使火腿对应完成排序、称重、定位、视觉扫描、上盐工作。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发明对每只腿坯进行自动称重，按照腿坯重量自动分配腌制用盐量；通过视觉扫描装置读取火腿的形态部位，上盐装置能根据设定的程序进行仿形撒盐，以达到传统火腿制作腌制工艺要求，逐步替代传统工艺人工上盐。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与装备智能化，稳定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4-028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 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卫枝女士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和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卫枝	否	13,750,000	9.07%	1.16%	2023.7.11	2024.6.28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3,750,000	9.07%	1.16%	-	-	-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卫枝	否	13,750,000	9.07%	1.16%	否	否	2024.6.27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合计	-	13,750,000	9.07%	1.16%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黄卫枝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卫枝	151,609,659	12.84%	105,800,000	105,800,000	69.78%	8.96%	0	0%	0	0%
合计	151,609,659	12.84%	105,800,000	105,800,000	69.78%	8.96%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黄卫枝女士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本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24-47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概述

2024年4月28日及29日，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或“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庆寿、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与陶春风、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元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国创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科元控股转让国创高新100,795,771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32号）。

鉴于公司及科元控股的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规，上述涉及科元控股的股份转让交易需提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经营者集中情况做反垄断审查。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306号），该《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306号）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问询函补充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 申请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结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基于上述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审核意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